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21]第 264-1-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21]第 264-1-6 号

致：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4月18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7月3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9月16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97号）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一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将 2019 年的增资行为认定为现金增资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对措施，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第一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12 月，长城信息产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四个项目。其中，‘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募集资金由长城信息产业根据项目进度拨付给承担项目具体工作的全资子公司长城金融。2017 年，长城信息产业被中国长城吸收合并后，中国长城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决议，鉴于长城信息产业的实际变化，考虑到‘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将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长城金融开展相关工作，为更好利用专业化团队力量继续推进项目完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把‘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交由长城金融实施，并由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剩余募集资金。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分批次、以现金方式向长城金融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165,800,913.62 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国长城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增资 1.7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0.3 亿元对长城金融共计增资 2 亿元，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城金融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根据本次增资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由原股东中国长城认缴，出资缴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长城金融已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0 月 31 日，长城金融承接的‘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结项。鉴于前期长城金融分批次收到的募集资金的具体金额已确定，且与中国长城原拟现金增资 1.7 亿

元金额相近，对增资方案进行了变更。2019年12月17日，中国长城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城金融的增资方案变更为：增资金额2亿元不变，资金来源由募投项目确权增资165,800,913.62元，长城金融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34,199,086.38元。2019年12月18日，中国长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长城金融承接的原长城信息产业的募投项目‘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165,800,913.62元）对长城金融进行增资以完成募集资金使用的确权。

2020年6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关于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确权增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2号），对募投项目确权增资金额165,800,913.62元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截至2019年12月19日，长城金融转增实收资本的165,800,913.62元项目资金真实流入。

2020年6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关于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0号），对长城金融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长城金融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513,686,125.98元，未分配利润为265,291,352.89元。

2020年6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19日出资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1801号），经对长城金融2018年6月增资20,000万元事项进行复核，截至2019年12月19日，长城金融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已到位，长城金融已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本次变更后，长城金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长城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补充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在因历史原因导致有限公司阶段设立时审批文件无法查证、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评估及评估备案、2019年增资行为认定为现金增资不符合相关规定等瑕疵问题。具体包括：

.....

3、2019年增资行为认定为现金增资不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2019年增资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第一次增资’。

在‘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于2015年7月-2017年12月期间，分批次、以现金方式向长城金融投入募集资金共计165,800,913.62元，真实目的系对长城金融进行现金增资，资金真实流入。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在募投项目实施时，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需求分批次将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长城金融，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再根据实际投入的现金金额对长城金融进行相应增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2019年12月18日，中国长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长城金融承接的原长城信息产业的募投项目‘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165,800,913.62元）对长城金融进行增资以完成募集资金使用的确权。因中国长城作出股东决定前，拟用于出资的资金已流入长城金融，并已被长城金融所使用，故本次增资认定为现金增资存在瑕疵。

针对前述瑕疵，2022年9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出具《确认函》，‘总体上，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城金融）股权明晰，本次确权增资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如本次增资行为及相关认定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处罚、引发纠纷或其他争议致使长城信息及其股东、利益相关方遭受损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予以协调解决，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确保长城信息及其

股东、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

针对与前述法律瑕疵有关的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2019年增资行为认定为现金增资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风险

公司2019年增资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第一次增资’。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以现金方式向长城金融投入资金的真实目的系对长城金融进行现金增资，资金真实流入。但因中国长城作出股东决定前，拟用于出资的资金已流入长城金融，并已被长城金融所使用，故本次增资认定为现金增资存在瑕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不存在与本次增资行为及相关认定有关的行政处罚、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但是，不排除公司未来因本次增资行为及相关认定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引发纠纷或其他争议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长城与确权增资相关的决策文件。
- 2、查阅长城信息产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预案。
- 3、查阅中国长城、长城信息产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历年专项报告、审计机构鉴证报告、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后重新签订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公告文件。
- 4、查阅长城信息产业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中国长城的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确认其真实意图。
- 5、查阅长城信息增资的工商档案、中国长城相关决策文件；查阅长城信息增资所涉募集资金确权增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复核报告。
- 6、查阅中国电子、中国长城对于募集资金确权增资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长城信息产业及中国长城的《内部借款管理办法》。

7、查阅《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8、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就本次确权增资事项而言，因中国长城作出股东决定前，拟用于出资的资金已流入长城金融，并已被长城金融所使用，故本次增资认定为现金增资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本次增资行为及相关认定有关的行政处罚、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出具《确认函》作为应对措施，因此，该等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和风险提示。

问题二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曾被吸收合并的相关内容。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间接控股股东”之“（1）中国长城”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前身长城金融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原系上市公司长城信息产业（000748.SZ）的子公司。2017 年，上市公司长城电脑（000066.SZ）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电脑（000066.SZ）作为存续方，长城信息产业（000748.SZ）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的公司（后更

名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66.SZ）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产业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之“（三）本次分拆上市与前次吸收合并的关系与必要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本次分拆上市与前次吸收合并的关系与必要性

1、2017 年长城电脑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的必要性

2017 长城电脑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的同时，注入优质军工企业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同时置出不符合整合后公司定位要求且亏损的资产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募集资金实现相关产业的聚合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电脑作为存续方，长城信息产业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66.SZ）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产业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

中国长城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其必要性在于：中国电子拟通过此次重组，推动企业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信息安全软硬件及服务的全面发展；实现资产及业务的深度整合，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现优质军工资产证券化，提升军工业务综合实力，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整合后的公司，将成为中国电子自主可控计算的重要载体，中国电子军民融合的信息安全重要平台。

2、本次分拆上市的必要性

本次中国长城分拆长城信息上市是中国长城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的指导意见，并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长城信息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大做强金融电子板块，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聚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而做出的决定，其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在于：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市

市场竞争力；更利于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提升股权流动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原吸收合并和本次分拆上市的必要性之间的关系

原吸收合并旨在实现长城电脑（000066.SZ）和长城信息产业（000748.SZ）在资产及业务方面的深度整合，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实现协同效应；而本次分拆上市，旨在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完善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原吸收合并和本次分拆上市，均为中国电子在特定政策背景下根据其战略规划做出的决定，有助于中国电子下属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各方股东利益，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长城信息的历史沿革等相关资料，了解长城信息与长城信息产业之间的关系，分拆上市资产、人员、业务与被吸收合并主体的关系。

2、查阅长城电脑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的相关公告文件、中介机构核查和持续督导意见、年度报告等材料，了解原相关各方的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情况、吸收合并价格情况，以及吸收合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3、查阅《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及中国长城分拆长城信息上市的决策文件和公告，了解分拆上市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就前次吸收合并和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上市公司中国长城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隼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赵伟昌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亢苹

2022年9月2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上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22年9月20日